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现代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现代职业学院2023年春季校园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七叶树、高杆月季、毛桃、山楂、杏、榆叶梅、丁香、金银木、木绣球、凌霄、竹子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榆中艺德园苗圃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鑫溢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